

证券代码：430116

证券简称：中矿华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黄国波、乔惠因有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为 1,458,516.12 元，盈余公积为 2,629,395.4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4,860,851.26 元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,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,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,000,000.00 元整,不进行送股、转增股本。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 :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中爽、陈绍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《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